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2763 號函核准
「蘭陽技術學院招收轉學生規定」訂定

蘭陽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生招生簡章



蘭陽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委員會印製

地址：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電話：(03)9771997 轉 156-158
傳真：(03)9777027
網址：www.fit.edu.tw

蘭陽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行	即日起	請至本校網站(www.fit.edu.tw)自行下載使用或洽本校警衛室購買，每份工本費 50 元。
報名	1. 通訊報名： 105.6.20(一)起 至 105.7.15(五) 2. 現場報名： 105.7.12(二)起 至 105.7.18(一)	1.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2. 現場報名時間：(假日亦受理) 每日 08:30~11:30;13:30~16:00 3.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公告實際招收名額	105.7.20(三)	本校網站(www.fit.edu.tw) 公告
考 試 (筆 試)	105.7.20(三)	考試地點：蘭陽技術學院 考試時間：下午 13:10 起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網上成績查詢	105.7.21(四)	請於 105.7.21 中午 12 點後至本校網站(www.fit.edu.tw)查詢
複查成績	105.7.22(五)	請於 105.7.22 中午 12 點前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放 榜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5.7.22(五)	105.7.22 下午 3 點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www.fit.edu.tw)
報到註冊	105.8.5(五)	地點：本校體育館 時間：上午 8:30~12:00 (正確時間以書面通知為準)

蘭陽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生招生簡章

目 錄

一、招生依據	-----	1
二、預定招生名額與考試科目	-----	1
三、報名資格	-----	2
四、考試方式及計分標準	-----	4
五、報名手續	-----	4
六、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5
七、公告實際招收名額	-----	6
八、筆試日期及時間	-----	7
九、網上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	7
十、放榜	-----	7
十一、正取生報到註冊	-----	8
十二、備取生遞補作業	-----	8
十三、其他	-----	8
十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9
附件 1 報名表	-----	11
附件 2 切結書	-----	12
附件 3 外國學歷切結書	-----	13
附圖 蘭陽技術學院交通路線圖	-----	14

蘭陽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生招生簡章

一、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報部核定之「蘭陽技術學院招收轉學生規定」辦理。

二、預定招生名額與考試科目

學制	類別	系(科)別	轉入年級	初估招收名額	考試科目		退伍軍人名額
					科目一	科目二	
四技	工程類	室內設計系	三	15	室內設計	國文	1
		機電工程系	三	15	計算機概論	國文	1
	管理類	時尚美容設計系	三	15	計算機概論	國文	1
		觀光旅遊系	三	15	計算機概論	國文	1
		數位行銷系	三	15	計算機概論	國文	1
		健康休閒管理系	三	15	計算機概論	國文	1
		餐旅管理系	三	15	計算機概論	國文	1
	工程類	室內設計系	二	15	室內設計	國文	1
		機電工程系	二	15	計算機概論	國文	1
	管理類	時尚美容設計系	二	15	計算機概論	國文	1
		觀光旅遊系	二	15	計算機概論	國文	1
		數位行銷系	二	15	計算機概論	國文	1
		健康休閒管理系	二	15	計算機概論	國文	1
		餐旅管理系	二	15	計算機概論	國文	1

- ※說明：
- 前項轉學生招收名額，依實際缺額補足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惟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 105 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得整數計算。各系(科)實際招收名額，於筆試舉行當天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不同學制、不同類別之招生名額不相互流用，但各系得列備取生。
 - 日間部四技學生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及格，方得畢業。

三、報名資格

(一) 四技各年級：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具下列資格者：
 - (1) 修滿一年級第 2 學期課程（或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
 - (2) 修滿二年級第 2 學期課程以上者，得報考三年級或二年級。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系二年級。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系二年級：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4.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5.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6.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二) 其他報考資格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三) 報考性質相近系對照表

系(科)別	可報考系(科)
時尚美容設計系	時尚、美容、化妝品及相關系
機電工程系	電應系、電子系、數位系、自動化系、機械系、創科系及相關系
室內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建築系、建築工程系及相關系
數位行銷系	資管系、行流系、理財系、外語系、休閒系、餐旅系及相關系
觀光旅遊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 (四) 經錄取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者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五) 考生身分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註冊時應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學歷(力)證件正本供本校查驗。
- (六) 考生所繳之各項證件正本查驗時，如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與報名時所繳證件影印本有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教育部公告撤銷其學籍。
- (七) 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八) 僑生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者，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成績不予優待。
- (九) 公費生或有實習、服務(服役)等義務之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於錄取後因前述義務而無法就讀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十一)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本簡章附表(三)之外國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需繳交原校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時間證明。
- (十二) 凡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 (十三) 現役軍人如在 105 年 7 月 18 日(報名截止日)前退伍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始得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相關規定優待。
- (十四) 現役軍人如在 105 年 9 月 5 日前退伍者，須取得軍中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印本及軍

人補給證影印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十五) 現役軍人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印本及軍人補給證影印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四、考試方式及計分標準

- (一) 每科科目筆試時間為 40 分鐘。
(二) 科目一（專業科目）及科目二（國文）總分均為 100 分。
(三) 同分參酌方式：依(1)科目一，(2)科目二，評比排定。

五、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檢附報名應附資料，郵寄至「26141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蘭陽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通訊報名的考生請務必於考試當天上午 12:00 前完成報到，領取准考證，否則不得參加考試。
2. 現場報名：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止。報名地點為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二) 報名應附資料：

1. 報名表：請正楷填寫，並勾選報名學制年級、類別，如該類別含有 2 系以上，則請就該類別所含系選填志願；親自簽名、貼妥 2 吋照片 1 張【如附件 1】，另繳交 2 吋照片 1 張。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或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影印本（若無法及時取得，可以切結書暫代【如附件 2】），錄取報到時應繳交正本。
3.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
4. 繳納報名費 600 元整，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補助 60%，即報名費為 240 元整：請以現金或受款人為「蘭陽技術學院」之郵政匯票繳交。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免繳報名費。

(三) 如因所寄資料不齊全延誤報名，或報名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考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雖經繳費後亦不得要求退費）。

六、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殊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退伍軍人優待標準：

- (一)、依 97 年 7 月 3 日台參字第 0970119598C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優待標準及限制如下：

1.95 年 12 月 28 日優待辦法修正施行前志願役退伍者適用下表標準：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者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5年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	備註
退伍後未滿1年者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未滿5年者	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原始總分增加20%	原始總分增加15%	原始總分增加8%	原始總分增加8%	原始總分增加25%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本優待。

2.95年12月28日至97年7月3日優待辦法修正施行時志願役退伍者適用下表標準：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者			備註
退伍後未滿1年者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退伍後未滿1年者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原始總分增加15%	原始總分增加10%	原始總分增加15%	原始總分增加10%	原始總分增加5%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本優待。

3.97年7月3日優待辦法修正施行後志願役退伍者適用下表標準：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者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者			備註
退伍後未滿1年者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退伍後未滿1年者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原始總分增加20%	原始總分增加15%	原始總分增加20%	原始總分增加15%	原始總分增加10%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本優待。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列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退伍後未滿1年者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原始總分增加15%	原始總分增加10%	原始總分增加5%				

4.102年5月27日優待辦法修正施行後志願役退伍者適用下表標準：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者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者			
退伍後未滿1年者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退伍後未滿1年者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原始總分增加20%	原始總分增加15%	原始總分增加10%	原始總分增加20%	原始總分增加15%	原始總分增加10%	原始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	

				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列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退伍後未滿1年者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備註：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本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15%	原始總分增加10%	原始總分增加5%	原始總分增加3%	

※替代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現役期間因公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準用上表規定辦理。

(二)、符合優待規定者須繳交下列證件之一影印本及未曾享優待加分證明影印本各乙份，證件正本於報名時繳交核驗，未核驗證件正本者或核驗資格不符者不予加分優待。

-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除役令
-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三)、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印本；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印本。

(四)、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報名時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加分優待。

(五)、國軍義務役官士兵自89年10月1日起退伍者，其服役屆滿一年十個月者，視同服役屆滿兩年。

七、公告實際招收名額

105年7月20日(星期三)公告各系實際招收名額。

八、筆試日期及時間

(一)日期：105年7月20日(星期三)。

(二)地點：蘭陽技術學院(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79號)。學校交通路線圖如附圖。

(三)時間：

筆試節次	起訖時間	考試科目
第1節	13:10—13:50	科目一
第2節	14:00—14:40	科目二

- ※ **注意事項：**
1. 在考試日期前，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或電視台發佈緊急措施消息。
 2. 考生需於每節筆試開始時間 15 分鐘內進場，逾時該科以零分計算。
 3. 考生於每節筆試開始時間 20 分鐘後始可交卷離場。

(四)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並請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
尚未領取准考證者請務必於考試當天上午 12:00 前完成報到，領取准考證，否則不得參加考試。

九、網上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 考生請於 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中午 12 點後至本校網站 (www.fit.edu.tw) 查詢成績。
- (二) 複查時間及地點：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中午 12 點前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複查成績或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試卷。
- (四) 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2. 不具名申訴者。
 3. 逾期申訴者。

十、放榜

- (一) 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志願先後順序分發放榜；總成績相同時，則按下列科目順序比：(1)科目一（專業科目）、(2)科目二（國文）。
- (二) 特種身分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優待。降低錄取標準 25% 者，其總成績為考生原始成績總分乘以四分之三；降低錄取標準 10% 者，其總成績為考生原始成績總分乘以九分之十。如為增加總分者，則以原始成績總分依規定加分比例核算考生總成績。
- (三) 放榜時間：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點後，公佈榜單於本校網站 (www.fit.edu.tw)。

十一、正取生報到註冊：

正取生暫訂於 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 12 點整至本校體育館辦理報到註冊（**正確時間以書面通知為準**）。

- (一) 正取生應於指定地點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學分抵免及選課事宜。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 註冊時應繳交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證件(或轉學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之正本、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之原校課程大綱說明（請提早至原就讀學校申請）。無法繳交合格之學歷證件或所繳之各項證件正本與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二、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一) 缺額通知：正取生註冊後各系如有缺額時，依各系備取生成績高低依序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以補足各系缺額為限。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限自 105 年 8 月 6 日至 105 年 8 月 12 日截止。
- (二) 註冊時間：確定日期本校將另行通知，需於規定報到當天辦妥繳交學雜費、學分抵免等事項。
- (三) 繳驗證件：註冊時需繳驗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考試成績單（錄取通知）正本、身分證、學歷證件（或轉學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之原校課程大綱說明之正本各乙份；若以上證件正本未攜帶完全，或正本與報名時所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不符時，視同資格不符，不得遞補。
- (四) 備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內辦完遞補註冊手續者，視為放棄遞補資格，事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十三、其他

- (一) 考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及考生身分認定之作業運用。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 1 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五) 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士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六) 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交正式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未繳交者不得入學。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訂，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八)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申訴情事，應於放榜後 2 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會，本會應於接到書面申訴資料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本會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該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該節考試前向試場服務站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於開始考試後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且應核對答案卡(試卷)與試題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份，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試卷(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國文作文題之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毛筆、鋼筆、原子筆，可使用修正液，但不得使用修正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亦不得攜帶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含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隨身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但入場後置入「臨時置物區」，發出聲響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至 0 分為限，而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以電子通訊設備舞弊者取消錄取資格。
- (九)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之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卡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塗改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將試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帶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卡)外，再扣 3 分，至 0 分為限。
- (十五)考生交卷時應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修改答案並即刻離開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交試卷(卡)及試題紙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菸、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2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夾帶、交換試題卷(卡)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二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廿一)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轉學考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證明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廿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件 1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相關報名程序請詳閱簡章說明】

蘭陽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small>※(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small>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實貼脫帽 2 吋照片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家長監護人	行動電話： 電話：		
報名學制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二年級	報名 類 別 與 志 願 系	類別：_____
原就讀學校 及系別			志願一 _____ 系 志願二 _____ 系 志願三 _____ 系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吋證件照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或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6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24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繳。		
身分證正面 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 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面 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 影本浮貼處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2.考生錄取後，經發現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士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3.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 _____ 日 期： 105 年 月 日			

附件 2

【切結書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相關報名程序請詳閱簡章說明】

蘭陽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

切 結 書

學生_____參加貴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因
_____無法及時繳交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歷年）成績單，
預訂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補繳，請貴校先行准予核發准考證，若屆時
考試錄取貴校但無法繳交，或繳交之學年（期）成績單不符報名資格時，則自
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此致

蘭陽技術學院

切結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 3

【切結書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相關報名程序請詳閱簡章說明】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所繳交外國學歷證件(_____)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蘭陽技術學院

立書人：

報考系級：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蘭陽技術學院交通路線示意圖

本簡章連同報名表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函購應附郵政匯票（郵票不受理）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或自行上網下載使用。

【GPS】
 經度：121° 49' 4.1"
 緯度：24° 51' 51.1"



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 10 分鐘路程，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車程。